

中国空间科学学会

空学发〔2022〕4号

中国空间科学学会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 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为贯彻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普及科学知识，弘扬航天精神和科学家精神，提高公众科学素养，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空间科学学会科普教育基地（以下简称“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依托教学、科研、生产和服务等机构，面向社会公众开放，具有空间科学教育、传播与普及功能的场馆、设施或场所，如科技场馆、实验室、科研中心、观测台站、学校等。

第三条 中国空间科学学会（以下简称“学会”）负责对科普教育基地进行认定与监督管理，为基地开展空间科学科普教育工作提供指导与支持。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四条 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法人资格或受法人正式委托，能独立开展空间科学科普活动的单位，并设有专门的空间科学科普工作机构。

(二) 重视空间科学科普工作，将空间科学科普工作纳入单位的工作计划、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及表彰奖励范围。

(三) 具备一定规模的专门用于空间科学传播与普及的固定场馆、设施或场所，保证开放时间和受众人数。

(四) 具有能够保障开展经常性科普活动所需的经费。

(五) 拥有主题内容明确、形式多样的科普展教资源。

(六) 具备开展科普活动的专兼职队伍。

(七) 接受学会指导，认同并遵守有关管理规定。

为助力乡村振兴，对地处偏远的申请单位，认定条件可酌情放宽。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五条 申报与认定程序

(一) 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应提供以下材料，并保证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1. 《中国空间科学学会科普教育基地申请表》。

2. 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单位在空间科学科普教育方面的基本情况、申请理由、以往活动成效、未来设想及计划等。

3. 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往科普教育活动的新闻报道、照片等。

(二) 评审与认定

学会组织专家考察申报单位，并对申报单位进行评审。评审结果面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学会书面通知申报单位，向申报单位颁发证书、授予匾牌，并在学会官网上予以公布。

第四章 管理与服务

第六条 学会作为科普教育基地的认定单位，对科普教育基地具有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责。

第七条 学会对科普教育基地实行年度考核，确保高质量地开展科普工作。学会应定期举办面向科普教育基地的科普讲师培训，提高专业素养和技能。

第八条 科普教育基地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自觉接受学会的指导、考核与人员培训，按时上报科普工作计划、总结、活动资讯等各项资料。

（二）积极参与学会主办或承办的各类科普教育活动，加强活动策划、科普展教资源开发、科普信息化应用等方面的能力，不断提升基地的科普教育与科学传播水平。

第九条 科普教育基地的申报认定工作每年组织一次，有效期限为三年。有效期满经学会综合评估认定为合格的，可续颁科普教育基地证书和牌匾；经综合评估认定为优秀的，学会将优先推荐其参评全国科普教育基地称号；经综合评估认定为不合格的，学会将撤销其科普教育基地称号。

第十条 科普教育基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会可在有效期内撤销其科普教育基地称号：

（一）有违法违纪行为。

- (二) 有宣传邪教、封建迷信以及反科学、伪科学活动。
- (三) 有损害公众利益行为。
- (四) 连续两年不参加年度考核或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 (五) 不能履行科普教育基地义务。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空间科学学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